

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研討會 紀要

種苗改良繁殖場 薛佑光／林勝富

我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國內各項產業莫不紛紛進行產業結構調整，以因應產業國際化後國內外產銷市場所面臨之競爭趨勢。農業部門自然也不例外，在農委會政策規劃下，已著手輔導缺乏競爭力之產業進行產銷結構調整，並選定較具發展潛力之產業積極加強推動發展。種苗產業因具有資本、技術密集及單位面積產值高之特性，若能配合國際產業趨勢，調整我國種苗產業結構，必定能成為高競爭力之產業。

因此由種苗改良繁殖場與國立台中自然科學博物館主辦，中華種苗學會協辦，在農委會補助輔導下，於六月十三日及十四日舉辦了為期兩天的「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研討會」，邀請了歐洲、美國、日本及韓國等六位與國內二位對植物新品種保護制度專精的學者專家作了八篇專題演講及討論，了解相關的國際規範與國內現況，對我國之植物種苗法，乃至有性種子繁殖、無性扦插或組織培養等方式繁殖之種苗提供良好之認證與檢查制度參考，提高本國種苗業者進軍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研討會首先在農委會李副主委健全博士代表陳主委致詞下隆重開幕，李副主委期勉本次國際研討會能透過國外專家的經驗作為我們的借鏡，適時修改植物新品種保護措施，營造農企業、種苗業發展的環境；並感謝各國的專家的參與，和主辦單

位的籌劃安排。接著由科博館周館長致詞，希望藉由此次研討會與會專家所貢獻的心力，使植物新品種得到適當的保護，科博館平常即對這類的科學教育盡力推行，希望透過大家的合作使科學教有更好的遠景，並祝大會成功。主辦單位種苗改良繁殖場沈場長在開幕式最後致詞，期望藉由本次研討會介紹國內外植物新品種的保護制度及技術層面等資訊，對我國植物種苗法的修訂有所幫助，且能提高國內外及民間企業對植物品種保護的交流，並感謝各界熱烈的協助參與。

研討會第一天第一節由農委會李紅曦小姐發表「台灣植物新品種保護現況」專文指出，我國在1988年公布「植物種苗法」，施行新品種保護制度，對保護育種者及農民之權益有了相當之規範，並採行漸進之方式逐步擴大適用植物種類範圍，目前已指定並公告之植物種類達38種，累計受理159件新品種登記申請案，並核准145件之登記。新品種登記申請案中屬權利登記者計46件，除12件正進行性狀檢定、2件公告期滿正待發證、9件申請廢止登記、1件駁回外，餘22件均在新品種權利保護效期內。惟目前環境與該法制定時之時空背景已所不同，且逾十年之執法實務經驗反應部分法條或有窒礙難行或規範不足之處，確有修改之必要，而國際規範即是重要的參考依據之一。未來除加速修

【專題報導】

法作業以根本解決法制問題外，應改進現行新品種登記作業以加速擴大適用植物種類，積極培育新品種保護人才及促成種苗專責單位之設立，以提高整體執法效能，另並加強國際合作及爭取加入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以增強新品種之全球保護網絡，拓展我國新品種國際舞台。

第二位講者由荷蘭的Barebdrect先生就「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的植物品種保護現況」發表演講，逐步說明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UPOV)的歷史演變，及探討植物新品種在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和穩定性之規範(DUS criteria)。同時以1978年之法案及1991年之法案為基礎，說明UPOV的目前運作情況。

第二節由丹麥的Selchau先生發表「植物育種權利的施行-歐洲的願景」演講說明，在過去數十年間，外來植物新品種的交流與消耗越來越多，自1961年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公約(UPOV convention)被引用以來，歐洲各主要的農藝及園藝生產中心便採納植物品種權(Plant Variety Right)的規定，但步調並不一致。為了要建立一個共通的基礎，來因應國際間日益頻繁的植物品種交流，已研擬出一套制式的許可協定。

研討會第二天首先由日本的水野忠雄先生發表「日本植物保護之現況」，介紹日本的植物品種保護制度、日本植物品種保護之申請及註冊的情況、日本政府因應1991 UPOV Act 所作的種苗法之修正、日本之植物品種保護的執行機關以及日本對於植物新品種之可區別性、一致性和穩定性之檢驗制度。

接著由台灣大學農藝學系郭華仁教授提出「植物種苗法修訂的建議」專文，農委會為配合植物種苗法局部的修改，委託台大修法小組進行種苗法修定的研議，除了編寫植物育種家權利解讀手冊並上網外，預定舉行三場的座談會，讓各界針對修法的要點交換意見，以便農委會擬訂最後的植物種苗法修正草案，提交立法審查。內容主要針對品種定義、保護的對象、權利的範圍(包括從屬品種)、僱傭或非僱傭關係、授權、優先權的規定及臨時性保護的規定等作出建議；並對實質的修訂建議條文，也做大幅度的修改，其架構分為總則、品種登記(保護要件、申請及審查)、新品種權利(權利內容、權利限制及權利移轉、授權與實施)、權利的維持與消滅(種苗登記管理及種苗輸入管理)、種苗管理、權利侵害之救濟、罰則及附則等。

第四節由韓國的Keun-Jin Choi 博士發表「韓國的植物品種保護現況」說明韓國之植物新品種有兩種保護方式：一是農林部(MAF)所轄之「種苗產業法」及其施行細則中有關品種保護的條文；另一是依據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所轄之專利法第31條中有關無性繁殖且具新穎及可區別性之品種的專利授與。韓國的種苗產業法乃是遵循1991年植物品種保護國際聯盟(UPOV)公約，於1995年12月6日制定通過，並於1997年12月31日施行。目前已有57個植物的屬(genera)或種(species)公告接受保護。植物品種權的保護期限在一般品種為二十年，對樹木及果樹則為二十五年。在韓國有關品種保護的各個執行機

【專題報導】

構包括品種保護訴訟委員會負責管理品種保護之審判及再審之訴訟程序，種苗委員會則是提供農林部長有關種苗產業發展、品種保護及種苗資訊等建議，而國立種苗管理局則是法律上的執行機關。從1998年到2000年4月的三年間，已受理344件品種保護案件的申請。韓國目前正修正某些種苗產業法之條文以符合UPOV之規範，如遭誤解的條文、基因修飾植物(GMO)之試驗研究準則以及GMO依生物安全議定書對產品在釋出前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準則等。

第五節係由兩位美國專家發表有關美國的品種保護現況，首先由Boobie Brandon女士詳細說明「美國營養繁殖植物之品種保護」情形，營養繁殖植物在美國受到一項或多項的保護，包括實用專利權、植物專利權及植物品種保護證書。實用專利權乃是對於植物的創新改造給予認

證，此包括植物本身、種子、品種、器官、繁殖過程、植物基因及雜交後代。植物專利則是對包括無性繁殖方式再生的突變體、雜交種及新近發現之植物給予認證。而植物品種保護證書則是在認證有性繁殖植物中具有新穎性、均一性、穩定性及可區別性的新品種，但受真菌、細菌感染、非栽培的植物或雜交一代則不在此列。第二位由Salt博士發表「美國種子繁殖植物之品種保護現況」，美國的植物品種保護法乃是為反應育種者及國際團體對新發現及新技術之需求而制定。在1930年之前並無智慧財產權可應用於植物方面，直到1930年植物專利法案(PRA)開始實施，以促進無性繁殖作物之開發，但並未包括有性繁殖植物，原因在於有性繁殖植物無法產生均一的後代。在1960年代末期，人們認為：假如一個品種十分近似同質結合體(homozygous)，則可產生一致後

徵

稿

簡

約

一、本刊以宣導種苗科技，提供有關資訊，開拓種苗研究領域，暢通種苗，供需管道，加速種苗產業升級為宗旨，凡與本宗旨有關之論著、譯述、報導，均所歡迎。

二、為豐富本刊內容，本刊歡迎各界投稿，本刊主要內容如下：

1. 農業措施宣導 2. 種苗科技資訊 3. 種苗產業相關活動 4. 研究成果推廣 5. 育種、採種報導 6. 種苗問題交流
7. 其他相關文稿

三、來稿以1,500~3,000字為適用，請用電腦打字，附磁片、圖表及圖片，請用原件（使用後歸還），文責自負。

四、來稿本刊有刪改權，原則上概不退還，如不願刪改及需退稿者，請於稿件首頁前端註明。

五、本刊發表之稿件，本社得以再版，並發行電子網路版，不另給稿酬。

六、本刊訂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份以季刊發行。

七、稿酬：每千字新台幣500元，圖表、圖片每張新台幣80元。

八、來稿請寄台中縣新社鄉大南村興中街46號，種苗改良繁殖場《種苗科技專訊》編輯室收。

E-mail:tsips@www.tss.gov.tw

【專題報導】



代且具變異可描述、可預期、且在商業上可以被接受。因此在1970年的植物品種保護法案(PVPA)開始將有性繁殖植物納入規範，對有性繁殖植物之育種者授與品種繁殖及市場行銷之專屬權。自1970年起，PVPA已經歷數次的修正，目前已涵蓋所有的種子繁殖植物，雜交一代種子及塊莖繁殖植物，並將保護期限延長到二十年，而且也對包含實質衍生品種等之新技術保留立法規範的空間。

最後一節進行綜合討論，在與會人員熱烈討論下，使大家對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情形有深切的了解，並對我國植物種苗法未來的訂定與修法的方向提供寶貴的意見，而使決策單位有更好更周延的考慮，至此研討會圓滿結束，相信本次國際研討會的豐碩的成果，必能帶給我國種苗事業更進一步的發展。

